

督办通报

第十四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市政府 2018 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 上半年进展情况通报

根据市政府《重点工作公开承诺制度》（安政发〔2017〕14号）、市政府办《关于认真做好市政府 2018 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工作的通知》（安政办发〔2018〕29 号）文件精神，市政府督查室对市政府 2018 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上半年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市政府共组织 59 个责任单位公开承诺了 359 项 1340

件重点工作。截至 6 月底，共有 72 件兑现承诺，占 5.4%；1249 件进展顺利，占 93.2%；19 件进展缓慢，占 1.4%。

二、已完成事项（共 72 件）

汉滨区政府承诺的完成瀛湖网箱养殖整治；汉阴县政府承诺的累计分配入住公租房 3370 套，建设标准化厂房 2 万平方米，新增千万元以上入园工业企业 5 户以上；石泉县政府承诺的 6 月底前完成 G210 过境汉江大桥及引线工程；宁陕县政府承诺的累计分配入住公租房 1563 套，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1308 户，绿化造林 2 万亩；紫阳县政府承诺的新增企业 276 户以上，净增五上企业 10 户；岚皋县政府承诺的累计分配入住公租房 4034 套，累计发放租赁补贴 1378 户；平利县政府承诺的累计分配入住公租房 3947 套，新增千万元以上入园工业企业 5 户；旬阳县政府承诺的建成投产年产 1000 吨牡丹油加工项目，旬阳拐枣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认证；高新区管委会承诺的西北电子信息基地一期、高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成投产，高新一路、产业三路建成通车，学府新天地商业综合体建成运营，引进运营金融机构 2 家；市外侨办承诺的开展地区性、专业性国际合作交流活动 2 次以上，落地侨务资源公益捐助项目 2 个以上；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承诺的配合完成瀛湖库区网箱养殖清理整治；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承诺的开工建设月河堤防二期；市发改委承诺的制定《关于加快推进“飞地经济”发展的意见》；市科技局承诺的争取中省项目科研经费 1000 万元以上；市工信局承诺的新建标准化厂房 25 万平方

米；市民政局承诺的建成市生态休闲养老服务中心二期主体工程，完成 2017 年强秋淋天气造成的灾民救助工作；市审计局承诺的完成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市财政局承诺的协调督促市卫计局机关、市红十字会 6 月底前完成北迁；市国土局承诺的完成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详查、市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2017-2025）规划；市规划局承诺的批建人防工程 3 万平方米，11 个县区（域）副中心镇和恒口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完成投资 13 亿元；市住建局承诺的龙舟节前完成一江两岸亮化、巴山西路西堤天桥至三桥转盘段、南环中路综合改造；市交通局承诺的全面完成 2017 年强秋淋天气损毁公路修复工作；市林业局承诺的完成造林绿化 50 万亩以上，启动建设山林经济园区 50 个；市脱贫办承诺的组织培训一线扶贫干部 2000 人次以上，争取社会扶贫投入 1.8 亿元，开展“三百”表彰，在中省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20 次；市商务局承诺的建设特色民宿示范项目 1 个、家政服务体系示范引领项目 3 个；市文广局承诺的举办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 50 场次以上，举办第十八届中国安康汉江龙舟文化节、第二届鎏金铜蚕与安康开放发展论坛，举办文化交流活动 3 次以上；市卫计局承诺的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投用，市卫计局、市疾控中心、市中心血站、市卫生监督所 6 月底前整体北迁；市体育局承诺的完成汉江全民健身长廊安康中心城区段提升改造和旬阳城区段示范工程，完成平利县体育场改造；市质监局承诺的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0 种 200 批次；市移民局承诺的落

实水库移民扶贫帮困资金 1000 万元；市供销社承诺的建设电商服务平台 10 个，举办“安康供销一县一品”生态富硒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10 场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诺的制定《关于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率维护缴存职工权益的通知》；安康地电分公司承诺的开工建设与改造岚皋 35 千伏六口变二期。

三、进展顺利事项（共 1249 件）

市发改委承诺的西渝高铁西康段前期工作、市工信局承诺的工业园区建设、市教育局承诺 189 个教育重点项目建设、市财政局承诺的财政收入和一般预算收入、市人社局承诺的“新社区工厂”就业扶贫、市住建局承诺的泸康大道二期建设、市交通局承诺的平镇高速建设、市农业局承诺的农业园区建设、市林业局承诺的山林经济示范市建设、市卫计局承诺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市体育局承诺的体育惠民工程、市招商局承诺的招商引资工作、高新区管委会承诺的西北电子信息基地建设等 1249 件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四、进展缓慢事项（共 19 件）

（一）汉滨区政府 2 件：一是承诺完成瀛湖湖泊综合治理，目前尚有 10 个项目未开工建设；二是承诺年底前西北纺织服装产业城一期建成投用，因资金问题，目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土地勘界。

（二）汉阴县政府 1 件：承诺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目前观音河水源地保护区居民搬迁进展缓慢。

(三) 石泉县政府 1 件: 承诺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目前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居民搬迁进展缓慢。

(四) 宁陕县政府 1 件: 承诺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目前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整改问题中的平河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规建设问题整改缓慢。

(五) 紫阳县政府 1 件: 承诺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目前西门河水源地保护区居民搬迁进展缓慢。

(六) 岚皋县政府 1 件: 承诺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目前四季河水源地保护区部分居民搬迁未实际到位。

(七) 平利县政府 1 件: 承诺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目前古仙湖水源地保护区居民搬迁进展缓慢。

(八) 旬阳县政府 1 件: 承诺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目前中科纳米公司和大地复肥公司卫生防护区居民未按要求搬迁。

(九) 白河县政府 1 件: 承诺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目前红石河水源地保护区居民搬迁未整改到位。

(十) 高新区管委会 3 件: 一是承诺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目前康宝建材厂已关停, 但未拆迁; 二是完成工人文化宫主体工程, 因资金原因, 目前尚在设计施工图纸; 三是承诺完成鼎兴大厦 10 层以上, 因投资方原因, 目前正在设计施工图纸。

(十一) 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1 件): 承诺 “5 月底前完成管

委会机关整体搬迁”，已完成装饰装修，因政府采购政策变化延误工期，目前正进行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市财政局（1件）：承诺“协调督促市药具管理站6月底前完成北迁”，因受机构改革的影响，暂未搬迁。

（十三）市住建局（1件）：承诺“国庆节前完成高井一路北段建设”，因受征地拆迁影响，目前完成工程量的35%。

（十四）市交通局（1件）：承诺“7月底前完成G316白河至旬阳段改造”，因受征地拆迁和地质滑坡影响，目前完成工程量的95.7%。

（十五）安康职业技术学院（1件）：承诺“职业资格鉴定考核5000人”，因政策调整，目前考核鉴定550人。

（十六）安康供电局（1件）：承诺“5月底前竣工投产岚皋110千伏变电站第二电源工程”，因上级部门要求停工整顿，目前完成总工程量的95%。

市政府要求各承诺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夯实责任，依法履职，勤勉尽责，用钉钉子的精神做实做细各项工作，用实际行动兑现承诺；承诺事项进展缓慢的单位要找准症结，科学施策，破解难题，迎头赶上，并在通报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报送整改方案。市政府督查室要严格按照《市政府重点工作公开承诺制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问效问责办法》相关要求，继续坚持“按月督查、季度通报、半年小结、年底考核”要求和联合新闻媒体督查机制，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强化表扬

激励，对庸政懒政怠政者严肃追责问责，更好发挥督查鼓励先进、督促后进作用，推动承诺事项落实。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